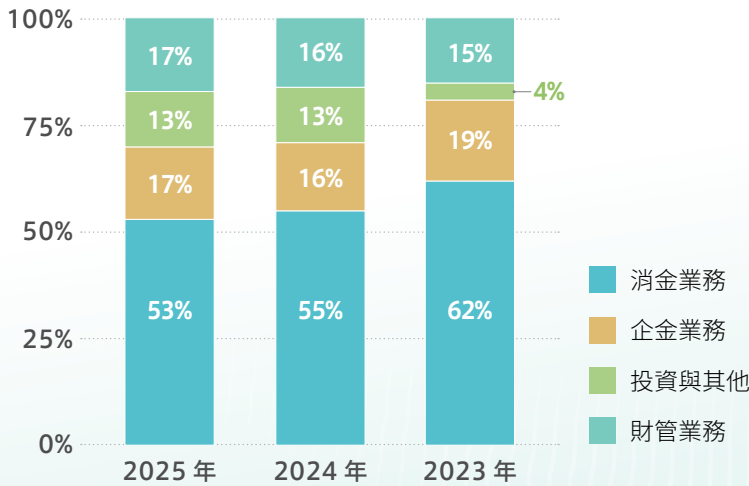


- 1.1 關於國泰世華
- 1.2 永續策略主軸
- 1.3 利害關係人鑑別與溝通
- 1.4 重大永續主題鑑別
- 1.5 重大永續主題管理方針
- 1.6 關鍵重大主題目標

國泰世華銀行服務項目總覽

業務別	服務項目簡述
財富管理業務	提供客戶理財、保險及資產配置規劃。
消費金融業務	提供存匯和授信業務。
企業金融業務	包含企業融資、專案貸款、聯貸、貿易融資等服務。
國際金融業務	為境外客戶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
電子金融業務	優化 ATM 功能並促進分行業務自動化。
信託業務	涉及共同基金、不動產、個人及法人信託和保管業務。
投資及金融商品銷售業務	銷售衍生金融商品及債券，並提供相關諮詢。
信用卡業務	發行信用卡及辦理信用卡循環信用、預借現金業務。
金融支付業務	包括特店收單與新興支付服務。
數位銀行業務	引導數位金融服務，包括智能投資。
海外業務	提供跨境融資、現金管理和高端私人銀行服務。

國泰世華銀行各項業務營收比重



1.1.2 永續發展委員會

本行永續發展委員會作為實踐企業永續願景的核心組織，並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展現本行推動永續金融和提升自身在永續發展領域競爭力的堅定決心。永續發展委員會為董事會轄下之功能性委員會，委員會成員共 3 位，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並由 2 位獨立董事組成。其主要職責包括制定和修正永續發展年度計畫、策略方向，以及各項永續發展專案與活動計畫。永續發展委員至少每季召開一次，2025 年度共召開 5 次會議，定期追蹤與檢討永續發展計畫和專案的執行成效等，並將執行情形呈報董事會。董事會作為本行永續發展推動之最高指導與監督單位，帶領全行由上而下貫徹企業永續理念及政策，並促使本行積極推動全面永續發展。有關永續發展委員會之運作情形，請詳本行 114 年度年報「貳、公司治理報告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三) 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

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設立「企業永續小組」，由總經理擔任主席，綜理及督導相關事務，成為本行推動企業永續之主要權責組織，從環境 (E)、社會 (S)、公司治理 (G) 三大面向落實永續發展，每季召開會議並定期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呈報永續工作計畫與執行成果等。企業永續小組依據任務性質分設永續治理、責任投資、責任商品、員工幸福、綠色營運及社會共榮六個永續任務小組，各部門依其職能參與不同工作小組，負責承接委員會制定之年度計畫及策略並訂定執行方案，定期檢視行動方案執行情形外，亦設立與規劃業務目標預算，確保執行單位皆有得到相應的資源。同時，擇重要目標納入副總經理以上主管之年度 KPI，以確保行動執行方向與目標一致，朝本行企業永續願景「綠色金融引領，共創永續未來」推動相關永續發展工作，落實與強化本行企業社會責任。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6.1.1 董事會架構與運作

董事會為本行最高決策單位，由董事長擔任主席，2025 年本行董事會共召開 12 次，董事會實際出席率 98.4%，董事平均任期為 7.4 年（其中 3 位獨立董事平均任期為 2.5 年）。本行在推動企業治理及永續發展方面，積極建立與董事會轄下功能性委員會體系，精進董事會的決策品質，以有效應對經濟、環境及社會相關議題的挑戰，並由獨立董事參與，加強決策的前瞻性、客觀性及全面性。

本行董事會下設有審計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功能性委員會，協助董事會提升公司治理績效，並引領本行持續深化企業永續發展與責任治理之重視與投入。

功能性委員會	組成 / 召開頻率	職掌	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	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本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其有效性之考核、審閱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監督公司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事項及簽證會計師之委（解）任或報酬等。	2025 年共召開 10 次會議，委員會成員出席率 100%。
 永續發展委員會	本委員會設置成員三至五人，由董事組成，其中至少應有半數為獨立董事，且至少一人應具備經營管理專長。本委員會應每年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永續發展年度計畫及策略方向之訂定及修正、永續發展專案及活動計畫之訂定及修正、永續發展年度計畫、策略方向、專案及活動計畫執行成效之追蹤與檢討、其他永續發展相關事項之決定等。	2025 年共召開 5 次會議，委員會成員出席率 100%。

本行將持續根據董事會運作、業務型態及發展需求適時檢視並精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強化董事成員在專業經驗及知識技能的廣度，確保董事會成員能夠有效支持本行的策略目標，推動企業永續發展。本行期望能夠更好地應對快速變化的市場環境，並為股東、客戶及社會創造更大的價值。2025 年董事進修時數達 267.9 小時，平均每位董事進修時數為 17.9 小時，進修內容包含董事的法律義務與責任、董事會的架構與運作、提升董事會績效、財務、會計及永續發展等進修課程。

董事會利益迴避

為避免利益衝突並確保決策公正性，董事皆秉持高度自律。本行「董事會議事規範」對於董事利益迴避訂有明確規範，除依相關法令規定事項外，如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2025 年董事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具備本行經理人身分之董事占比（另董事具備金控集團公司員工身分 6 位，占比 40%），以及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請詳本行 114 年度  年報「公司治理報告」相關章節。

溝通關鍵重大事件

依照「法令遵循制度實施準則」如發現有重大違反法令或遭金融主管機關調降評等時，應即時通報董事，並就法令遵循事項，提報董事會。2025 年通報董事會受主管機關處分之重大裁罰案件^註共計 2 件，包含大陸子行行政處罰案以及客服專員盜刷客戶信用卡案件，後續皆已訂定相關措施加強控管，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另依內部作業規範，本行暨轄下子公司發生該辦法所定之法令遵循風險事件時，亦應依規定辦理通報作業及提報董事會，以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裁罰時間	裁罰金額	案件說明
2025 年 4 月	人民幣 30 萬元 (約新台幣 133 萬元)	大陸子行之監管報送專用電腦未專線傳輸，遭上海監管局裁罰。
2025 年 8 月	新台幣 1,200 萬元	客服專員盜刷客戶信用卡所涉缺失，遭金管會裁罰。

註：重大裁罰係指 (1) 裁罰金額達新台幣（下同）300 萬元；或未達 300 萬元而達法定罰鍰最高額 1/2 以上之罰鍰，但不含法定罰鍰最高額未逾 100 萬元者。(2) 金管會公告之其他重大裁罰案件。